

（五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一如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调 Q 激光治疗机（Q 开关 Nd:YAG 激光治疗机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企业名称：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143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皮肤镜（皮肤镜图像处理工作站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北京德麦特捷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5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308 准分子激光（紫外线光治疗仪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上海希格玛高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8人，营业收入为8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生发红光治疗仪（半导体激光治疗仪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贝拉医疗科技(苏州)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为6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水光注射仪（皮下电子注射器控制助推装置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武汉赛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7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国药器械（玉溪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3 月 19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认定证明

编号：高新区 334 号

企业名称：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20100MA17N1PT5N

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联合颁发的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的通知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规定，经我局核实，该单位符合工业行业划分标准，现认定该单位为小型企业。

特此证明，当年度有效。

长春高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6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峨山彝族自治县医疗与健康服务集团 2026 年第一批医疗设备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型、微型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皮肤镜图像处理工作站 属于 工业行业，承接企业为北京德麦特捷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3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本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本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北京德麦特捷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不提供此函，视同非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。